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關翠杏議員 2015 年 4 月 2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4 月 8 日第 319/E248/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5 年 4 月 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4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本局在接獲稅務違法之舉報，又或在日常工作中發現有稅務違法之跡象時，經初步分析確認有需要後，會派遣局方稽查人員進行搜證，倘查明違法屬實，會根據稅法規定對違法者作出處罰，而根據《職業稅規章》第 59 條規定，欠交職業稅 M/5 格式收益申報書或 M/3 及 M/4 格式僱員或散工名表，又或表上所載內容不正確或有遺漏者，可被罰款 500 至 5,000 元，倘屬蓄意為之者，則罰款增加至 1,000 至 10,000 元。

經查明僱主虛報僱傭關係或不實申報僱員收益等違法行為屬實，除按稅法規定作出處罰外，本局並會通報勞工事務局及人力資源辦公室跟進，對於違法情節涉及刑事成份者，則會轉介檢察院處理。由於現行《職業稅規章》已實施多年，而在本澳稅務違法不屬刑事，有關罰款金額實有提高之必要，本局現正研究修法加重相關罰則，以收阻嚇之效。

至於向全體職業稅納稅人寄發職業稅收益評定通知書 M/16，鑒於根據《職業稅規章》第 23 條第 3 及 4 款規定，該通知書的通知對象只為特定的、存在差額稅款的納稅人，且當中亦涉及法律效力與申駁時效等問題，修法前須作周詳考慮。而現時已開通電子服務的納稅人，已可於本局網頁上查閱其個人職業稅資料，現階段為進一步保障納稅人的資訊權，本局將先行優化自助服務機的查詢功能，讓尚未開通電子服務的納稅人亦可使用其居民身份證，於自助服務機上查閱其個人的任職及收益資料，預計有關功能可於 2015 年下半年投入使用，此舉同時可以避免納稅人因申報地址有誤而收不到通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 政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另外，由於近年本地企業的規模愈來愈大，聘用之僱員人數也愈來愈多，且更多的企業選擇以電子途徑作稅務申報，要求所有僱員在申報書上簽署作實，在稅務行政上並不具有操作性，同時亦難以逐一核實僱員簽名之真偽，對打擊虛報之情況未必能收到預期的效果。本局會繼續研究是否有其他能達到相同目的而在稅務行政上可行的處理辦法。

財政局局長

江麗莉

2015年4月17日